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卖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文件，经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品名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 | 人民币元（小写）：￥ （含税） | | |
| 人民币元（大写）： 整 | | |

**备注说明**：**1、该价格已含设计和改装（如有）、安装（如有）、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及运输保险、LOGO喷涂、培训、质保期服务、上牌费（如有）、调试费用及其他各项税费等；**

**2、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元（总价包含赠送的XXX、XXX）。**

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XX车辆（设备）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服务手册等；

2、XX车辆（设备）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XX车辆（设备）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4、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等；

5、技术培训资料，包括针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高级技术培训资料，和针对买方日常操作人员的操作使用培训教材。

**三、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卖方需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取得整车产品公告。产品性能达到采购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并保证按产品产地、型号、交货期供货及安装调试。

2、卖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并完整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护服务承诺。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人为因素损坏、不可抗力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如果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修复故障、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3、质保期：车辆整体的保质期为 2 年，车辆底盘按底盘厂家保修条款保修期为2年，底盘改装及上装部分保修期2年（易损件除外）。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具体参照随车质保手册执行；轮胎在正常行驶五千公里内，若出现发泡、断层、爆胎等问题，由卖方负责更换。

4、质保期内，买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产品故障、缺陷问题，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人为因素损坏、、不可抗力损坏除外）给买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卖方必须按损失和不良影响赔偿。

1. 若买方存在需要，卖方应免费提供车辆信息化管理接口、相关数据资料及技术服务，做好培训工作，帮助买方完成智慧环卫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提供智慧环卫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卖方应无偿提供所售车辆车载系统的数据接口及相关必要文档（包含但不限于终端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车辆GPS/北斗定位（此项如果卖方无法提供，买方可自行采购GPS，找相关GPS厂家进行安装，但是卖方必须无偿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支持，甚至为了安装GPS出现车辆优化工作，配合买方实现智能环卫系统管理）、电源状态、ACC状态、总里程、实时电量等），用于买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并提供必要协助，（需要卖方增加设备或材料成本的除外，但是必须要给以买方优惠）。
2. 电池（如有）的质量特别约定:车辆内含电池需达到国家电动车电池标准，质保期内，整车的电池续航能力达到XXX要求，如不能达到，则卖方免费进行更换。质保期后，卖方根据电池的实际情况进行保养，最大可能增长电池使用期限。

**四、交货：**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负责完成上牌并交货，交货前提前两天和买方协商具体交货细节，具体交货时间可根据买方业务需求时间调整，卖方加快交货，不得影响买方业务开展。

2、交货地点：买方在深圳市龙华区指定地点。买方收货人： 联系电话：

3、交货要求：设备（或车辆）须为本次采购前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取得整车产品公告并符合整车上市其他条件。整车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故障、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正常使用；如果产品不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或存在致命缺陷，买方有权拒接接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4、车身需按照买方需求，即深圳市城管局最新LOGO标识标准喷绘（含制作logo图案或标语等），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送货至买方交货地点，并负责办理车辆牌照，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牌。因LOGO不满足买方要求，由卖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产品安装调试与验收：**

1、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卖方在验收前应向买方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等文档。

2、安装：车辆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负责调试安装，为车辆能顺利使用提供全面技术支持与保证。

3、调试：卖方应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买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的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验收：

4.1卖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合格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卖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验收地点：接车验收在买方交货地点；

4.2除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条件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买方才向卖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卖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和维修保养资料、随机配件和工具、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及技术参数资料等。

b、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方技术需求明细以及车辆总成部件明细。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e、培训计划及方案，后续按方案实施。

4.3双方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买方在卖方货到后五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对未达到技术要求或不符合招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4.4因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六、培训要求（如有）：**

卖方应科学制定配套的培训计划，对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的正常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应提供系统的培训教材和作业指导书等，保证培训质量，特别是车辆安全、性能方面的培训。

**七、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免费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一对一的贴心服务，对车辆使用质量问题或技术咨询，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卖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进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应由卖方派人上门维修，即由卖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或更换，收取合理费用，具体细节和费用另行协商，要给买方优惠政策。质保期过后，如果卖方还为买方提供维护服务，卖方应提供易损件、配件清单并在质保期满后按其出厂价80%供应给买方，双方沟通收取合理维修服务费用。卖方必须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和详细的地址，售后服务机构变更或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变更的，必须书面告知买方。如果三包期后就车辆维修服务买卖双方协商不成，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卖方不能干涉，必须按要求做好相关交接配合工作，如果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对买方损失进行赔偿。

2、本合同未涉及的三包标准，参照特种车辆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卖方提供服务不得低于该规定的标准。

3、在合同签订后的2年内，在接到买方电话通知故障24小时内卖方将自有的深圳牌照的同类型同数量的可上路直接使用的备用车辆交付买方无偿使用（无偿使用的截止日期以故障车辆可交付买方正常使用的日期为准）。卖方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成本增加等费用问题。如不能按本条约定提供备用车辆，卖方自愿放弃质保金。

**八、付款方式：**

1、卖方在车辆（设备）供货完毕后通知买方交接。如果质保期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关损失费用，剩余部分质保金在产品质保期后验收合格再给付，如果质保金不够给付产品质保期质量产生问题发生的费用，其余不足费用由卖方支付补清，所有费用由卖方给付的除外。

2、车辆（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99%；1%为质保金，2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收到发票后支付给卖方，如果质保期产品存在问题按上述条款1执行，也可推迟给付质保金。

**九、违约责任：**

1、如卖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卖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2、卖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卖方向买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10%以上20%以下）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卖方进行处罚。

3、卖方不能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10%以上20%以下）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卖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卖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但是要按约定弥补买方损失）。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一方违约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损失，并承担守约方的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事宜：**

1、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2、买卖双方由于法律规定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均可直接在买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总价格包括整车价、购置税、上牌费等。

2、车辆保险费、车船税由买方自行支付，不在本合同金额内。

3、卖方赠送全车贴膜、地毯、行车记录仪（含倒车影像）、脚垫等。（如有）

**十三、文本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卖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采购等相关文件；

（2）卖方的报价文件等；

甲方：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公司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地址：

(公司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账号：